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游銀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 年度執聲字第493 號、114 年度執字第24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銀雄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銀雄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 日，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存卷可參。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職此，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人所犯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

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述之意見（詳本院卷第21、22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受刑人 游銀雄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民國）		113 年10月2 日	113 年5 月7 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速偵字第3694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41484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中簡字第2808號	113 年度中簡字第3031號
	判決 日期	113 年11月28日	113 年12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中簡字第 2808號	113 年度中簡字第 3031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4 年1 月14日	114 年2 月6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 年度 執字第2646號	臺中地檢114 年度 執字第2456號